

新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職員排球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促進教職員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提倡排球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9日、30日(依報名隊伍數滾動式調整比賽天數)

肆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(3面室內排球場)

伍、參加資格：凡新北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學校專任教練、退休教師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組隊方式：

- 一、每校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限報18人。
- 二、學校班級數40班(含)以下，可2校聯合組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採線上填寫google表單報名（內有報名建議步驟與注意事項）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B7Z1M0-KLPNSE2vFT6qzqHE4nj4UdXftQhS1AZWi64aDWQ/viewform?usp=dialog>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 登入google帳號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將報名資訊登載至google表單。
3. 下載Excel報名表填寫隊職員名單，填寫後上傳至google表單。
4. 上傳完成後表單副本將回傳至報名人email信箱。
5. 電話確認完成報名電話2681-2625轉820教務主任謝主任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視報名隊數多寡由競賽組決定之。

二、報名隊伍18名球員名單中，應有校長一名、主任一名。

三、比賽方式採九人制得球得分制、三局二勝、每局21分(以先得21分者為勝方)。

若雙方打成20分平手，則應繼續作賽，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)、決勝局15分(以先得15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14分平手，則應繼續作賽，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2分為勝)、網高2.30公尺，75年次以後(含75年次)男性教職員不可於三公尺攻擊線內攻擊（攔網除外）。

四、每局比賽下場球員中最少需含女教職員四人、其餘自由編排。

五、循環賽計分法：勝一場得二分、負一場得一分，如一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均不予計算，積分較高者為勝。積分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之正負分商數高者為勝；若再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之勝局與負局商數高者為勝。若再相等時抽籤決定名次。

六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玖、證件查驗：在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
拾、比賽用球：採用MIKASA V200。

拾壹、抽籤：**114年11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**整於文林國小教務處舉行（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）。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正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視報名隊數多寡取前幾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二、獲獎團隊成員由各校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二項以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8項第9款予以獎勵。

拾肆、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第7條第二項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8項第8款，承（協）辦市級（含）以上各項運動會或競賽(對抗賽及錦標賽)，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，各嘉獎一次（含主辦一人職務者嘉獎二次）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 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（含以上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 - 二、 球隊比賽服裝自備，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99號)。
 - 三、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之解釋外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四、 對運動員之資格提出申訴者，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五、 參賽人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拾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修訂之。